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》；2011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对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报告相关信息将发布在深交所指定网站，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确保有足够的运转资金，拟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授权总经理李月中先生办理本次授信的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17 日